

证券代码：874321

证券简称：力克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或开发项目；

（四）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五）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上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并按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金额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含本数）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投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投资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内（不含本数）的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至 5%以下（以金额低者为准）的关联交易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后实施。

第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的对外投资项目；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批准；低于上述交易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含以自用或出租为目的的办公楼宇、生产厂房、机械设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如有）。

第四章 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相关《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转让投资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第五章 违规投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人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中凡未加特别说明的，“以上”、“以下”、“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之日起实施。

青岛力克川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